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头盔（全盔）（1），型号：FTK-Q/A）¹，生产厂为（泰州市广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州长顺健康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105 室、204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防手套（1），型号：2-C），生产厂为（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安晟街北侧运泰路西侧机器人产业港 1 期 C5 楼 3-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消防安全腰带（1），型号：FZL-YD-D），生产厂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寺巷街道海仑路 8 号民营工业园 12#标准厂房二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1），型号：RJK-K A），生产厂为（泰州智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港

工业园标准厂房 6 号厂房内)。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型号: RHZYN240), 生产厂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科技创业园区(创业大道 26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型号: X-am 8000), 生产厂为(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甲 2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